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经营发展情况、当前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及各人员绩效水平，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

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郝俊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用郝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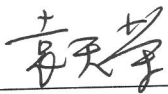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_____

2020年4月14日